

第拾八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續紀四二八七年十二月一日印刷
續紀四二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登錄年月日 續紀四二八七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서울特別市長

發行人 金泰善

編輯人 金鳳來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續紀四二八七年一月九日

登錄番號 第七〇號

目次

條例	一
規則	三
告示	十五
公告	二十五
辭令	二十七
市政日誌抄	三十二

條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分担金徵收條例를이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五十七號

서울特別市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分担金賦課徵收條例

第一條 地方自治法第百二十七條外都市計劃令第四十八條의規定에依하여土地區劃整理에要하는費用에充當하기爲하여本條例의定하는바에依하여當該地區內의土地所有者 또는關係人으로부터

分担金의 徵收한대

第二條 分担金의 賦課總額은 土地區劃整理爲 工事費 賃金、起債利子費 其他 必要經費의 總額에서 左의 金額을 控除한 額으로 한다

一、補助金

二、雜收入

第三條 前條의 分担金은 土地區劃整理地區內에 있는 土地其他 施設物의 區劃整理前의 整理後의 評定價格을 比較한 増差額 또는 整理面積의 比例에 依하여 賦課한다 但 左의 各號의 一에 該當할 때에는 이를 減免할 수 있다

一、土地區劃整理를 爲하여 土地나 物件 또는 勞力을 提供할 때

二、서울特別市長이 特別한 事由가 있다 고 認定하는 때

第四條 特殊한 褻利者가 有하는 工事に 對한 分担金은 第二條의 規定에 依한 分担金總額에서 控除하여 特殊한 褻利者에 限하여 分担시킬 수 있다 但 特殊한 褻利者에 對하여 分担시킬 金額은 서울特別市長이 이를 決定한다

第五條 分担金은 서울特別市長의 指定하는 期日과 場所에 納付하여야 한다

第六條 分担金의 徵收에 關하여는 地方稅徵收의 例에 依한다 但 地方稅法第十六條第四號와 第七號의 規定은 例外로 한다

第七條 事業費收支清算額이 豫算額에 比하여 過不足이 生긴 境遇에는 分担金을 更正하여 追徵 또는 還付할 수 있다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에 關하여 必要한 事項은 서울特別市長이 따로 이 規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은 公布日 로부터 施行한다

規 則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서울特別市區國家公務員定員에 關한 件中 改定의 件을 이에 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十一月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五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區에 두는 國家公務員의 職種別定員은 如左히 改定한다

中 區	區 名	會 計 別	區 廳 長 事 務 官					計
			三級公務員	四級公務員	五級公務員	書記	技員	
糧 穀 管 理 特 別 會 計	一 般 會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 債 金 特 別 會 計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西大門區		中大門區		鐵路區	
一般會計	一	一般會計	一	糧穀管理特別會計	一
	一		一	國債金特別會計	一
	十八		十八		一
	四		四		一
	一十三		一十一		一
	一三十九		三十七		四
國債金特別會計	二	糧穀管理特別會計	一	國債金特別會計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五
	四		二		五

麻浦區				城北區			城東區			
一般會計	國債金特別會計	農地改革事業特別會計	糧穀管理特別會計	一般會計	國債金特別會計	農地改革事業特別會計	糧穀管理特別會計	一般會計	國債金特別會計	農地改革事業特別會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二	一	一	十五	二	一	一	十八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十一		一		十一				七	一	二
二				三				一		
三十三	二	二	二	三十二	二	三	二	三十三	三	四
										二

五

本規則自廢紀四二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早可施行起中

附 則

計		永登浦區				龍山區				
國債金特別會計	農地改革事業特別會計	糧穀管理特別會計	一般會計	國債金特別會計	農地改革事業特別會計	糧穀管理特別會計	一般會計	國債金特別會計	農地改革事業特別會計	糧穀管理特別會計
			九				一			
			九一四八二十六				一十五			
二十一	七	九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九	九一〇五				一十二		一	一
八	九		九三一五	二	二		一三十四	一		二
二十九	二十二	十八		四	三			三		二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則을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五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則

第一條 都市計劃令(朝鮮市街地計劃令以下單計劃令이라稱한다)에 依하여서울都市計劃事業으로檀紀四二八五年八月五日서울特別市長에게對하여그施行할것을指定한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施行은本規則에依한다

第二條 本整理施行地區는左의工區로나는다

一、南大門區

二、杏村區

三、元曉路區

四、往十里區

本土地區劃整理地區의所屬洞名地番은別冊에依한다

第三條 換地交付의標準으로되는從前土地各筆의面積은計劃令施行規則第四百十條의規定에依하여告示한當日現在의土地台帳및林野台帳의面積에依한다

但左의各項에依하여別途로面積을定하였을때에는그面積에依한다

一、서울特別市長이必要하다고認定하여實測其他方法에依하여따로面積을定하였을때에는그面

積

二、計劃(施行規則)第四十條에 依한 告示以後 新規登錄分率 또는 合併된 土地의 面積을 其新規登錄率은 分合된 土地의 面積 林野面積의 面積

第四條 整理前各筆의 等位及 評定價格은 그 位置 形狀 地積 收益 賃賃價格의 通使의 要環境等을 參酌하여 定하고 整理後 換地의 評定價格은 路線價 評價法에 依하여 이를 定한다

第五條 서울 特別市長이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第八條 및 第九條의 規定에 準하여 換地豫定地를 指定할 수 있다 換地豫定地를 指定하였을 때에는 이를 告示하고 同時에 土地所有者에게 通知한다

그 指定을 變更 또는 更正할 때에는 또한 같다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의 通知를 받은 土地所有者는 그 豫定地를 使用할 수 있다 이때에는 從前의 土地는 使用할 수 없다 但 特別한 事情에 依하여 換地豫定地를 使用할 수 없거나 또는 從前의 土地使用을 禁止할 수 없을 때에는 서울 特別市長은 使用開始 또는 禁止期日及 範圍를 指定한다

第七條 서울 特別市長이 土地區劃整理事業을 施行하기 爲하여 必要할 때에는 整理施行地區內에 土地를 使用할 수 있다

前項의 規定에 依한 使用으로 인하여 損害를 當한者有할 때에는 通常生하는 直接的인 損害에 對하여 이를 補償한다

第八條 換地는 從前土地의 等位 面積 評定價格을 標準으로 하여 從前土地位置의 近處에 交付함을 原則으로 한다 但 從前土地位置의 近處에 交付가 難한 境遇에는 適當하다고 認定되는 位置에 이를 交付할 수 있다 土地區劃整理實施計劃認可日에 現存하는 建物從地에 對한 換地面積은 前項標準에 依하

지 아니할 수 있다

整理後公用 또는 公共用地로 사용케 되는 土地에 對하여서는 第一項의 規定에 不拘하고 適當하다고 認定되는 位置에 適當한 面積의 換地를 交付할 수 있다

第九條 從前土地의 面積 또는 評定價格이 尠少하여 換地가 一宅地에 未達하다고 認定될 때는 換地를 交付하지 않고 金錢으로서 清算한다 但서 市長이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할 때는 增換地를 할 수 있다

第十條 現在의 公共의 通路 또는 溝渠用으로 提供하고 있는 土地 또는 土地分讓의 目的으로 設置된 道路溝渠等의 用地에 對하여는 換地 및 清算金을 交付하지 아니한다

第十一條 疎開의 目的으로 指定되고 아직 그 價格을 拂지 않는 土地는 換地를 交付치 아니하고 金錢으로 清算할 수 있다

第十二條 換地豫定地를 指定하였을 때에는 第十四條의 規定에 準하여 假清算할 수 있다
前項의 假清算을 交付할 때에는 相當한 担保를 提하지 않을 수 있다

第十三條 換地處分에 依하여 徵收 또는 交付할 金額은 權利金額과 換地의 評定價格과의 差額으로 한다
前項의 權利金額이라 함은 權利面積에 從前位置에서 整理後土地 評定價格의 單價를 乘한 額으로 한다

前項權利面積이라 함은 第三條 規定에 依하여 決定한 標準面積에서 公共用地로서의 負擔面積을 扣除한 面積을 말한다

公共用地로서 土地各筆의 負擔面積은 從前土地의 面積 및 設計道路의 幅員을 基準으로 하여서 市長이 一定한 一定負擔率에 依하여 이를 算定한다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規定에 依한 清算金과 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에 依한 清算金과 之差額은 換地處分認可後는 追償 또는 還付한다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之規定에 依한 假清算 및 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에 依한 清算에 依하여 徵收 또는 交付되는 金額은 一時에 徵收 또는 交付한다

第十六條 不法施設物 및 災害建築物로서 其利用價值가 없다 고 서울特別市長이 認定한 것은 計劃令第四十七條에 依한 補償을 아니한다

第十七條 本土地區劃整理事業의 會計年度는 서울特別市의 會計年度에 依한다

第十八條 서울特別市長은 土地區劃整理登錄終了時는 換地證明書의 抄本地價配賦終了時는 地價配賦書의 抄本을 添付하여 土地所有者 및 關係人에게 通知한다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者 및 關係人이 市內에 居住하지 않을 때는 市內에 居住하는 者를 代理人으로 定하여 서울特別市長에게 이를 申告하여야 한다 代理人을 變更할 때 또한 같다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者 및 關係人의 住所가 變更될 때는 遲滯없이 이를 서울特別市長에게 申告하여야 한다 代理人의 住所가 變更될 때 또한 같다

第二十一條 換地處分의 認可前에 地租法 또는 不動產登記令에 依한 手續을 할 때는 遲滯없이 서울特別市長에게 前四條之規定에 依한 届出을 하지 않음으로 因하여 生한 損害에 對하여는 이를 請求하지 못한다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에 關하여 必要한 細則은 서울特別市長이 이를 定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本事業實施計劃認可告示日부터 이를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職員被服貸與規則을制定하여 이를公布한다

攘紀四二八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五十三號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職員被服貸與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職員에게 定하는 服制에 依하여 被服을 貸與한다
 - 第二條 被服貸與에 있어 法令 및 定한 規定을 除外하고는 本規則에 依하여 處理한다
 - 第三條 制服을 着用하는 者는 威信을 失墜하여서는 아니 된다
 - 第四條 貸與被服은 轉貸 또는 賣却 및 担保에 提供하지 못한다
 - 第五條 制服은 恒時 清潔하여야 하며 汚損하여서는 아니 된다
 - 第六條 制服은 費用을 自負한다 但 前任者의 着用期間을 繼承한다
 - 第七條 制服의 種別 및 貸與期間은 別表와 같다
 - 第八條 雨衣 및 作業服은 共用으로 할 수 있다
 - 第九條 共用被服은 各所屬課長이 其 保管의 責任을 진다
- 制服의 着用은 左記에 依하여 區分한다

冬服 自十月一日 至四月三十日
夏服 自五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章 請 求

第十條 各課長은 所屬課員에게 貸與할 被服 및 共用被服의 購入請求書를 作成하여 着用開始期間三個月前에 總務課長에게 提出하여야 한다

第十一條 前條의 請求書를 受理한 總務課長은 遲滯없이 이에 對한 購入節次를 밝여야 한다

第十二條 制服請求書에는 別紙圖案에 依한 號型을 明記하여야 한다 但 號型을 하기 困難할 境遇에는 尺數를 表示하여야 한다

第三章 出 納

第十三條 分任物品收入支出員은 被服貸與簿를 備置하고 各個人別로 其貸與狀態를 整理하여야 한다

第十四條 分任物品收入支出員은 被服을 貸與하였을 때에는 各自로 부터 被服借用證(第一號書式)을 徵收하여야 한다 但 雨衣 및 作業服은 所屬課長으로 부터 徵收한다

第十五條 職員이 死亡 또는 退職하였을 境遇에는 貸與期間이 殘存한 被服은 死亡 또는 退職日로부터 十五日以內에 返納하여야 한다

前項의 被服을 返納치 않을 때에는 其代價를 辨償시켜야 한다

前項의 代價算出은 原價와 貸與期間을 參酌하여 査定한다

第十六條 前條의 返納被服을 받은 分任物品收入支出員은 이를 洗濯하여 何時든지 需用에 供給할 수 있도록 保管하여야 한다

第十七條 貸與期間이經過된被服은返納하지 아니한다

第四章 處 分

第十八條 傳染病患者가着用하였은被服은消毒或은燒却處分하여야한다

第十九條 貸與被服을盜難火災等事故로亡失하였을때에는各所屬課長은所管警察署長의證明書를

添付하여遲滯없이報告하여야한다

前項의亡失에있어其原因이本人에게歸할境遇에는이에對하여其代價를辨償케한다代價算出은第十五條第三項을準用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續紀四二八七年十一月十五日부디適用한다

被服種別 및 貸與期間

職 種	夏 服		冬 服		作業服		帽 子		雨 衣		外 套	
	數 量	期 間	數 量	期 間	數 量	期 間	數 量	期 間	數 量	期 間	數 量	期 間
驛 長	一 着	一 年	一 着	一 年	一 着	一 年	一 着	一 年	一 着	一 年	一 着	一 年
助 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驛 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巡 轉 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 女子職員在外外別及・各且且事務服各一若式貸與可

職女員	職一員般	運轉手車	自働車	守衛	小使	給仕	電力工	鍛冶工	車輛工	線路手	信號手	車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一號書式

被服借用證

種別	摘要	數量	備考

右物品을正히借用함

價紀四二八 年 月 日

課

姓名

所屬課長署名捺印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

分任物品收入支出員 責下

告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六十五號

度量衡令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에依하여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第一種取締是執行하오니業務上去來및證

明에 사용하며 또 是使用키 爲 爲 所 持 度 量 衡 器 及 計 量 器 全 部 左 記 日 時 場 所 提 出 檢 査 를 發 令 하 라 。

權 紀 四 二 八 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서 울 特 別 市 長 金 泰 善

一、日 時 場 所 受 檢 區 域

檢 査 日 時	受 驗 場 所	受 檢 區 域 (洞 會 別)	管 內 受 檢 查 班
11 月 12 日 自 上 午 九 時 至 下 午 三 時	南 大 門 圖 書 館	乙 支 路 一 街、太 平 路 一 街、二 街、茶 洞、武 橋 洞、南 大 門 路 二、三 街、小 公 洞、南 大 門 路 三、四 街、南 倉 洞、南 大 門 路 五 街、陽 洞、北 倉 洞、東 子 洞、蓬 萊 洞 一、二 街、會 賢 洞、一 街 東 部、西 部、桃 洞 一 街、二 街	中 區
11 月 13 日	中 部 署 內	會 賢 洞 二、三 街、南 山 洞、南 學、鑛 宇、藥 館 洞、筆 洞 一 街、二 街、三 街、忠 武 路 一 街、二 街、清 溪 洞、忠 武 路 三 街、四 街、明 洞、苧 洞 一 街、二 街	內 管 區

11月16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18日	11月17日	11月16日	11月15日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水登浦署 構内	右同	本洞々會 事務所構内		右同	右同	右同
楊坪洞、楊平洞南部、文萊洞、九老洞、堂山洞第一、第二、中央、	新吉洞、大方洞、道新洞、道林洞西部、大林洞	本洞、盤梁津洞、上道洞東部、西部、明水台第一、第二、第三、南部	指定(市場組合) 自 _由 米 _倉 市場 南大門市場	脫檢者整理(第二種取締)	獎忠洞一街、二街、五壯洞、雙林洞、光熙洞一、二街、乙支路五街、六、七街、舟橋洞、芳山洞、	草洞、仁峴洞一街、二街、熱館洞、墨井洞、忠武路五街、乙支路二街、三街、四街、水標洞、笠井洞、山林洞
區 浦 登 永						A 班 檢 查 班

11月16日	11月15日	11月13日	11月12日	11月19日	11月18日	11月17日	11月16日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清涼里警察 官派出所 構	右同	東大門區 構內				右同
指定(市場組合) 東區市場 清涼里市場	徽慶洞、里門洞、 典農洞、踏十里洞、 清涼里洞、回基洞、	龍頭洞南、北部 新設洞、高砂南部、 北部、榮基洞南、 北部	昌信洞東部、西部、 南部、北部、崇仁洞	股檢者整理(第二種取締)	指定(重要工場)	指定(市場組合) 三九市場 永登浦市場	永登浦中央洞北部、 西部、南部、北部
C 檢査班	東區市場 清涼里市場	東大門區 管内	東大門區 管内		B 檢査班	三九市場 永登浦市場	永登浦中央洞 管内

11月18日	11月17日	11月16日	11月15日	11月13日	11月12日	11月17日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右同	右同	麻浦區內廳	阿峴洞一區 洞會事務所內	
脫檢者整理(第二種取締)	指定(市場組合) 孔德市場 漢興市場	橋洞 西江洞東、西部、西橋合井望遠洞、東	鹽里洞、龍亭洞、新水蓄水洞、玄石洞、	南部 桃花洞東部、西部、麻浦洞、大興洞北部、	北部 孔德洞東部、西部、北部、新孔德洞南部、	阿峴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區
D 班 檢 查 班 內 管 區 浦 麻						

<p>11月23日</p> <p>同 同</p>	<p>11月22日</p> <p>同 同</p>	<p>11月20日</p> <p>同 同</p>	<p>11月19日</p> <p>同 同</p>
<p>東大門署</p> <p>鍾路四街、禮智洞、仁義洞、苑南洞、蓮池洞、鍾路五街、六街、忠信洞、孝悌洞、東崇洞、梨花洞、蓮建洞、惠化洞、明倫洞一街、二街、三街、四街</p>	<p>右同</p> <p>三清洞東部、西部、齋洞、嘉會洞、苑西洞、桂洞、勸農洞、雲泥、臥龍洞、敦義廟洞、益善、慶雲洞、樂園洞、鍾路三街觀水洞、長沙洞、薰井、鳳翼洞</p>	<p>鍾路區廳</p> <p>寬勳洞、仁寺洞、堅志公平洞、鍾路二街、實鐵洞、松峴司諫洞、安國洞、昭格洞、花洞、八判洞</p> <p>鍾路一街瑞麟洞、清進洞、中興寺公洞、</p>	<p>通義洞、會事務所構內</p> <p>濟安、新橋、宮井、孝子、昌成、樓上、下、玉、通仁、福雲、社、慶、禮、通義、內實、積善、內需高、都染洞、唐珠洞、新門路一、二街、世宗路</p>
<p>鍾路區管內 檢査班 A 班</p>			

11月24日	同同		指定(市場組合) 樂園市場 東大門市場
11月25日	同同	脫檢者整理(第二種取締)	
11月20日	同同	龍山區廳 構 內	厚岩洞東部、西部、新興洞、葛月洞、南營洞、西界洞、漢江路一街、青坡洞一、二、三街、
11月22日	同同	右 同	元曉路一、二、三、四街、清岩洞、錦丘洞、孝昌洞、龍門洞、桃園洞、新倉洞、山泉洞、文培洞、新契洞、漢江路二街南部、北部、新龍山洞、
11月23日	同同	梨泰院洞 中務所	梨泰院洞南部、中部、北部、解放洞、漢南洞、北漢南洞、西水庫洞、東水庫洞、普光洞
11月24日	同同	指定(市場組合)	龍門市場 龍山市場 厚岩市場
龍山區管內 檢査班 B班			

二

11月25日	同同		脫檢者整理(第二種取締)	
11月18日	同同	城東區廳 構内	黃鶴洞、興仁洞、東鶴洞、西鶴洞、老鶴洞、忠親洞、藥水洞、青丘洞、文化洞、	
11月19日	同同	右 洞	上東洞、上西洞、下東、下西、下中央洞、杏堂洞、馬場洞、沙井洞、鷹峰洞、金湖洞南部、北部	
11月20日	同同	森島出張所 構内	玉水洞、翠水洞一街、二街、長安洞南部、北部、面牧洞、九宜洞、廣壯洞、新陽洞	
11月22日	同同		指定(市場組合)城東市場	
11月23日	同同		脫檢者整理(第二種取締)	
11月24日	同同	城北區廳 構内	城北洞第一、第二、東小門洞、旭丘洞東部、旭丘西部、鍾岩洞	
				城東區 管内 C 班 檢査班

11月25日 同同	右同	東仙南部、北部、東部、貞和洞、安岩洞、東部、西部	城區北
11月26日 同同	崇仁出張所 構内	長位洞、月谷洞、樊洞、牛耳水楡洞、彌阿里洞第一、第二、貞陵里洞、第一、第二	區管內
11月27日 同同		指定(市場組合) 公設敦岩 公認敦岩	班檢 C查 班班
11月29日 同同		脱檢者整理(第二種取締)	A班 班補 助
11月19日 同同	西大門署 構内	西小門貞洞、巡和洞、蛤漢芹洞、義州路一、二街、中林洞、萬里洞一街、二街西部、南部、橋南洞、忠正路一、二街、三街洞第一、第二	
11月20日 同同	右同	平松月洞、冷泉洞、天然洞、玉川洞、獨立門洞、杏村洞、靈泉洞、北阿峴洞南部、北部、峴底洞東部、西部	班檢 查查 班班

3. 金屬製 또는 木製 以外의 量器
4. 秤量 一萬分之一 以下의 重量 또는 一「미리그램」未滿의 重量을 感하는 天秤
5. 生絲 纖度 檢定 以外의 計量器

公 告

서울 特別市 公告 第八十四號
 糧穀 管理法 施行令 第三條 第一項 및 二項 에 依하여 檀紀 四二八七 年 度 產 秋 穀 收 納 場 所 및 收 納 日 字 을 左
 記 外 如 此 公 告 한 다

檀紀 四二八七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서울 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四二八七 年 產 秋 穀 收 納 場 所 및 收 納 日 割 表

區 應 別	收 納 日 字			收 納 場 所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西 大 門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九日	西大區水色洞 一一〇
東 大 門	同 十九日	同 三十日	同 十日	東大門區龍頭洞 一三六
				仁昌精米所

城	東	二十日	十二月一日	同	十一月	城區	往十里	同	倉庫
同		同二十二日	同三日	同	同十三日	城區	一七三	同	中泰元倉庫
龍	山	同二十三	同四日	同	同十四日	龍山區	同	同	金融組合
城	北	同二十四	同六日	同	同十五日	城區	崇仁	同	崇仁出張所
麻	浦	同二十五	同	同	同十六日	麻區	西橋合井	同	西橋合井遠東
永	登	同二十六	同	同	同十七日	永登浦區	一六〇	同	朝鮮製粉所
同		同二十七	同	同	同十八日	永登浦區	大林洞	同	大林洞會事務所
同			十二月七日	同		永登浦區	大弓洞	同	文教書場
同			同八日	同		永登浦區	水登浦洞	同	工場製粉所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八十五號
 서울特別市公益當舖의 質物을 左記에 依據 競争入札 賣却 함을 公告 함
 續紀四二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 一、入札物品名 衣類 時計 其他
- 二、入札件數 七十三件
- 三、入札場所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忠正路三街一二九番地 西部公益典當舖
- 四、入札日時 檀紀四二八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
- 五、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の一割에該當하는現金 또는 市内金融機關에서發行한手票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 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八七
十、二十七 兼職을免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景福高等學校	景福高等學校	景福高等學校	景福高等學校	景福高等學校	景福高等學校	景福高等學校	景福高等學校	景福高等學校
長金鍾武	長金鍾武	長金鍾武	長金鍾武	長金鍾武	長金鍾武	長金鍾武	長金鍾武	長金鍾武
徐丙理	徐丙理	徐丙理	徐丙理	徐丙理	徐丙理	徐丙理	徐丙理	徐丙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十	十一、九	十一、八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二級一號俸을給함 年功加給月六圓을給함 學校保健所長에補함	醫佐에任함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衛生試驗所		工業用水源池 事務所	建設局水道課	首都女子中 高等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兼光熙中學校
地方技士		同	地方技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淑子	安尙普	李南薰	李忠植	方順京	朴思惠	丁鳳九	裴熙成	鄭根	朴格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爲함
同十一、二九

三石院 鍾 區區長 金 會

同 區廳長에任함
四號에任함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勤務量命

內務局長 李 揆 甲

同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勤務量命

龍山區區廳長 池 盛 濟

同 서울特別市龍山區勤務量命

麻浦區區廳長 李 名 世

同 서울特別市內務局總務課長

建設局事務官 李 盛 雨

同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管理課長

西大門區事務官 尹 宅 榮

同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總務課長에任함

產業局柴樵課事務官 車 應 範

同 城東高等學校勤務量命함

景福高等學校 校 長 金 鍾 武

同 兼京西中學校長署理量命함
兼京畿工業高等學校勤務量命함

高等學校長 李 仁 寬

同 校長에任함
一號에任함
京畿中學校勤務量命함

學務課長 車 務 官 孟 健 鎬

同

校長에任함
三號俸을給함
景福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校 監 洪斗杓

同

校長에任함
三號俸을給함
서울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學 務 課 獎學官 尹亮模

同

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龍山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校 監 閔承福

同

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京東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校 長 李鍾駿

同

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城東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校 監 趙相元

同

校長에任함
二號俸을給함
善隣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獎學官 沈泰鎮

同

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光熙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校 監 吳赫準

同

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校長 金泰柱

同

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京畿女子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同 崔國卿

同

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教授 金粉玉

同

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景福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京畿中學校 校長 孟柱天

同

校長에任함
一號俸을給함
京畿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同 曹在浩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同

城東區 地方主事 李玄鎬
麻浦區 主事 趙建菴

市政日誌抄

十一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適令兒童을 한 사람도 빠짐없이 우두 (種痘) 를 맞게 합시다
- 二、水道물을節約하고 또漏水를積極防止 합시다
- 三、道路舖修를積極實踐 합시다
- 四、節電에努力 합시다
- 五、다 갖이兵役義務를完遂 합시다

日誌

十一月 一日 (月) 市民의 날、月例幹部全體會議

自一日至六日間第四回中堅女性指導者講習會實施

婦女保護施設團體者打合會開催

十一月 二日 (火)

龍山區廳舍落成式舉行

十一月 三日 (水) 懷紀四二八七年度秋穀收納에對한各區廳總務課長 및 關係機關會議

十一月 四日 (木) 第二回「學生의 날」記念式舉行 於서울運動場

兵役義務完遂啓蒙座談各機關長會議

十一月 五日 (金) 노무웨이國首都오스르市長에게서올特別市幸運의 열의傳達

十一月 六日 (土) 自五日至十七日間 豚、虎列刺豫防注射實施

서울特別市市民願取板規程一實施에對하여市長談話發表

第四回中堅女性指導者養成講習會閉講式

十一月 八日 (月)

記者會見、市民講習會、市公署、警員講習會、美人車隊隊長會、市令、警察講習會、市民講習會

十一月 九日 (火)

國民學校長、警委員會、國民學校長會議開催

十一月 十日 (水)

美八軍事副司令官、김이삼少將歸國、市長送送

十一月 十一日 (木)

自十一日至十三日間第一回市令特別市青果物品評會開催、於青果會社

十一月 十二日 (金)

自十二日至二十九日間度量衡器第一種取締實施

記者會見

十一月 十三日 (土)

第一回全國圖書週開會式、市長參席、於美國公報院

市長講願日

十一月 十五日 (月)

美第五八部憲兵隊長、도날트, 리, 리大尉外一名에對한名譽警衛任命式舉行、於市長室

十一月 十六日 (火)

管財委員會民間委員感謝狀授與、於市長室

十一月 十七日 (水)

忠武路四街洞會事務所新築竣工式舉行

十一月 十八日 (木)

市令特別市昇格八週年記念市職員慰安映畫會

十一月 十九日 (金)

記者會見

十一月 十九日 (金)

新任美八軍副司令官、毛、日、코리어中將에幸運의 열을贈呈

新任美八軍副司令官、毛、日、코리어中將에幸運의 열을贈呈

十一月二十日 (土)

市民請願日、長安坪水利組合起工式

美極東地上軍司令官 리일리 將軍夫妻來韓、市長出迎

美第八軍參謀長 孟、J、옥스 准將離韓人事次市長訪問

十一月二十一日 (日)

漢陽遷都第五六一週年서울特別市昇格第八週年紀念式舉行 於市公館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月)

自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日市公務員敎養講習會開會

리일리 將軍授勳受歡送式舉行 市長參席 於서울運動場

十一月二十三日 (火)

勞動委員會委員任命式舉行 於市長室

十一月二十四日 (水)

民國主權守護總廠起大會(中・高等學生) 於서울運動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木)

民國主權守護敎育者總廠起大會(敎職員) 於鍾路國民學校

十一月二十六日 (金)

市內極貧者一四五名에對한救護金傳達 於市廳後庭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土)

自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七日間秋季서울 豫防注射實施

十一月二十八日 (日)

記者會見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月)

新任汝矣島飛行場司令官에「幸運의 열쇠」贈呈

十一月三十日 (火)

市民請願日

美第三〇八特務隊서울地區野戰隊特務官別、대한민국感謝狀授與

市公館運營委員會開催